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133.49 万股;
- 2、首次授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30%;
- 3、授予人数: 27 人;
- 4、授予价格: 11.69 元/股;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49 万股

(三) 授予人数：27 人

(四) 授予价格：11.69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权益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宋述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8.99%	0.12%
义勤峰	副总经理	12.40	9.29%	0.12%
李新安	副总经理	15.20	11.39%	0.15%
李红涛	财务总监,董秘	10.20	7.64%	0.10%
骨干人员（23人）		83.69	62.69%	0.81%
合计		133.49	100.00%	1.30%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限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八）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被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95,395	56.89%	+1,334,900	59,830,295	57.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33,030	43.11%	-	44,333,030	42.56%
三、总股本	102,828,425	100.00%	+1,334,900	104,163,32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507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24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认为：

经本所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义勤峰等 2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334,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70,081.00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63,32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4,163,325.00 元。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0416.3325 万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